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实业”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界龙实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1 号）的许可，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3,161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512,662,773.58 元。2015 年 6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26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2,662,773.5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048,679.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14,094.34 元。2015 年 6 月 3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6,328.8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6.37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37.42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0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1,266.2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9.39 万元，其中 4.87 万元投入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募集项目。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294.34 万元应全部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予以销户。根据决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内余额 294.52 万元（含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销户日之间专户利息收入 0.18 万元）转入公司日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注销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银行真北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三方监管协议的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元)	销户日期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17788	2015-6-8	14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70110122000117333	2015-6-8	24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银行真北路支行	03002609532	2015-6-8	114,662,773.58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合 计			494,662,773.58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请见附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618 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618 号）、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

地执行了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66.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6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股权收购项目		11,266.28				11,266.28		100.00	不适用	668.91	不适用	否
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		24,000.00			4,942.29	24,000.00		100.00	2016.4.28	-1,132.11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4,000.00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266.28	-	-	4,942.29	49,266.2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5,404.54 万元, 本年度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期末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已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及存入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决议,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294.34 万元应全部转为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决议,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内余额 294.52 万元(含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销户日之间专户利息收入 0.18 万元)转入公司日常银行账户并已销户,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相关费用金额人民币 2,004.87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1.41 万元。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已包含支付发行相关费用金额人民币 2,004.87 万元。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4,942.29 万元, 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金额为 4,937.42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项目金额为 4.87 万元。

注 4: 股权收购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按股权收购比例乘以被收购公司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取得。

注 5: 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已包含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经营所产生的股权效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桢



张子慧

